证券代码: 874539 证券简称: 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10 日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经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

第四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 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 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 隐瞒关联关系。

第六条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 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 人;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前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者自然人。
- 第十五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超 过 0.5%的关联交易,如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提供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制的企业等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不

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